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署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十方”或“乙方”）分别为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（第一批次）项目的中标单位、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。近日，北控十方与岳阳市交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》，合同金额为 8,326.28 万元；北控十方与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了《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合同》及《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（PPP）项目合作协议》，项目总投资约为 27,307.52 万元，合作期限为 20 年。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北控十方与岳阳市交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》

1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（1）甲方：岳阳市交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细勇

注册资本：6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环形路北岳阳市静脉产业园内纵二路2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期限2020年4月23日至2050年4月22日

（2）乙方：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甘海南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955.60万元

注册地址：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：2005年10月13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固体废物治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质燃料加工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木炭、薪柴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水污染治理；畜禽粪污处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餐厨垃圾处理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2、《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项目名称：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（第一批次）

合同金额：83,262,779.00元（大写：捌仟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）

履行合同的期限：合同成立后至质保期满且质保金支付全部履行完成

履行合同的地点：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（岳阳市静脉产业园内）

履行合同的的方式：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货物的供货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调试（含单机试运行、联合试运行、带料试运行）验收、试生产以及承担上述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，完成技术培训，参与项目最终验收（负责实施与所供工艺生产线相关的所有验收）直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。

二、北控十方与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的《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PPP项目合同》及《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（PPP）项目合作协议》

1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(1) 甲方：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注册地址：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25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雯纬

(2) 乙方：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(3) 乙方：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中桦

注册资本：67,112.504752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189号中铁隆大厦8层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4月6日

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，设备安装、装饰、装修、水利、水电、铁路、公路工程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设计；工程监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工程信息技术咨询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矿工程建筑；城市管道工程施工；燃气、煤气、热力供应设施施工；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施工；污水处理工程施工；汽车租赁，自有房屋租赁、机电安装工程施工，建筑劳务分包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生产与加工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《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PPP项目合同》及《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（PPP）项目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项目名称：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PPP项目

合作范围：自生效日起，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【投融资；建设；运营维护；移交】工作。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范围为湘潭市城区（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，可覆盖湘潭县城区），如其他区域有餐厨垃圾处理需求，乙方可与政府相关主体另行协商并依法执行。

合作期限：自本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至20年期满对应生效日的日期止，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。其中，建设期共2年，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算；运营期共18年，自环保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。

项目投融资规模：本项目的总投资约为27,307.52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%，约人民币5,461.50万元；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80%，约人民币21,846.02万元。

项目公司组建：乙方应负责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，并领取营业执照。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东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，具体约定如下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,461.50 万元，政府方出资代表湘潭两型市政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,856.91 万元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全部股权的 34%；乙方以货币出资 3,604.59 万元，占全部股权的 66%。注册资本应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80 日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需求全部实缴到位。

合作期满的处理：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。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，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，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。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，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。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，合作期满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地位，增强公司有机垃圾处理的市场影响力，促进快速发展。此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履行期限、权利和义务、违约情形与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诚信与履约能力。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，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》；
- 2、《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合同》；
- 3、《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（PPP）项目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